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议案》；

本项关联交易及系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本项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华源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8 年 2 月 13 日